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2018 年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區分為七大單元，分別為「基本類」、「通訊類」、「傳播類」、「其他」、「行政規則」、「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與「附錄」。
- 二、本彙編收錄者為106年12月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本會法令，以確認更新。
- 三、本法規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06 年 12 月

通 訊 傳 播 法 規 彙 編 目 錄

【註】：有網底之法規，係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新增或修正

壹、基本類法規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通訊傳播基本法		總統	93	1	7	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301號令	總統	105	11	9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321號令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總統	94	11	9	華總一義字第09400178881號令	總統	100	12	28	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211號令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4項	行政院	95	12	29	院授主孝四字第0950007812A號令	行政院	103	3	6	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145A號令	10
國家通訊員傳播處務規程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95	6	16	通傳人字第095050504601號令		103	12	30	通傳人字第10311019610號令	12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95	6	29	通傳字第09505067971號令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106	11	9	通傳人字第1061103550號令	17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會議事要點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95	4	10	通傳字第0950502824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103	6	20	通傳秘字第10310014820號函	20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意見徵詢要點		國家通訊員傳播委員會	95	6	21	通傳字第09505065370號函下達						23

貳、通訊類法規

一、電信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電信法		總統	47	10	23	臺總字第605號令	總統	102	12	11	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81號令	29
電信事業有關處理查詢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8	13	電信公(86)字第0149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9920號令	51
電信事業有關處理(構)查詢電信資料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8	10	22	電信公(88)字第50679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9920號令	54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3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4	6	24	電信公字第094050447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5	通傳法字第09605096211號令	57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5	4	29	交郵發字第851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12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21810號令	60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7	6	11	交郵發字第8722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10	7	通傳通訊字第10241031190號令	83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8	5	18	交郵發字第881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0	13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22620號令	99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8	7	7	交郵發字第887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2	7	通傳綜規字第10240004070號令	13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90	10	15	交郵發字第0006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5	22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9550號令	151
無線寬頻接取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3	30	通傳企字第096050384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7	16	通傳綜規字第10440019560號令	175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5	8	通傳法務字第102460107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1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7031號令	200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16條第9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10	4	電信綜86字第0096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1	1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39543號令	236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7條第2項	交通部	86	2	18	交郵發字第861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4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0920號令	27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電信法第19條第2項	交通部	89	8	8	交郵發字第894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11	20	通傳企字第09740033580號令	286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第4項	交通部	90	6	15	交郵發字第0003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4	2	通傳通訊字第10241010090號令	296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3	18	通傳資字第099420043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3	5	通傳資源字第10443003810號令	307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4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6	18	電信規字第0920504616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3	2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8410號令	310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4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24	電信規字第092051023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6	4	通傳營字第10341022460號令	319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6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9	29	電信規字第092050858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6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3170號令	33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網際網路地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輔導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2	11	電信公字第09205005800號令						342
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費法	電信法第26條第3項	交通部	89	9	8	交郵發字第895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2	7	通傳綜規字第10240004070號令	346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38條第6項	交通部	86	4	11	交郵發字第862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8	5	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令	354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38條第9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9	29	電信公字第0920050868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4	1	通傳技字第10043006770號令	361
電信設備審驗辦法	電信法第42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4	3	電信公86字第0019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12	29	通傳資技字第10343046380號令	36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3條第6項	交通部	86	2	15	交郵發字第861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22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5950號令	373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43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12	31	通傳技字第097430311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8	2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8370號令	377
電信設備驗證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4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17	電信工字第092050987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382
電信線路遷移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辦法	電信法第45條第3項	交通部	91	7	17	交郵發字第091B000067號令	交通部	92	12	8	交郵發字第092B000112號令	387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無線廣播電視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65	6	25	交郵(65)字第0553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8	18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9090號令	390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77	8	19	交路發字第77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1	2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8120號令	402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3	12	16	交郵發字第83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12	31	通傳技字第09843032850號令	408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第51條	交通部	85	9	20	交郵發字第085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415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教育部	86	3	6	交郵發字第8607號令暨教育部台(86)高(4)字第8601643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430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86	4	1	交郵發字第86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9	8	通傳技字第09943021810號令	436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6	6	12	交郵發字第86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19	通傳資源字第10543014220號令	443
民用航空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6	11	3	交郵發字第86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448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第48條第1項	交通部	88	12	3	交郵發字第8810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4	1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5520號令	450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91	5	31	交郵發字第091B0000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2	24	通傳技字第10143002390號令	456
行動通訊業務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2	28	通傳技字第099430293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8	17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9110號令	460
專用電信設置及連接系統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59	1	31	交郵(59)字第0118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472
學術教育或網路實驗電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7條第5項	交通部	91	11	29	交郵發字第86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3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3230號令	476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1項	國防部 交通部	59	2	1 24	59 碼飛字第0274號 交郵59字第008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6	14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1200號令	488
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48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4	9	通傳資字第096050415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9	12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1600號令	502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4項	交通部	59	10	3	交郵(59)字第1103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19	通傳資源字第10543014240號令	515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4項	交通部	82	3	13	交郵發字第820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9	通傳法字第09605100651號令	5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9條第2項	交通部	86	5	15	交郵發字第86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3	14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4470號令	52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2	12	局電字第86A25009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5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3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18	電信工字第0920509843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542
低功率射頻電機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3	1	27	交郵發字第093B00000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547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3	9	13	交郵發字第093B00006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11	4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39870號令	550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5	3	交郵發字第094008501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0	29	通傳技字第09943026920號令	554
專用電信業務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9	5	交郵字第094008503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559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12	27	交郵字第0940085056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4	28	通傳營字第09841026230號令	565
電信終端設備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5	1	10	交郵發字第0950085003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4	26	通傳技字第09605041880號令	56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5	1	11	交郵發字第0950085006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23	通傳法字第09605106271號令	570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8	20	通傳營字第0960511448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	6	通傳營字第09841087310號令	572
電信工程業證照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1	20	通傳技字第09843000120號令						575

二、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船舶法第24條(原船舶法第51條之1)		總統	50	1	30	(50)台總字第578號令	總統	99	12	8	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91號令	579
配合執行第一類電信業者執行個案臨時之收費標準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第3項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93	6	16	交郵發字第093B000021號令 台內警字第0930077699號令 制劃字第093000488號令 法令字第0930017635號令						581
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	船舶法第51條之1	交通部	75	2	15	交郵發字第7514號令	交通部	104	10	5	交航字第10450127681號令	584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原名稱：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8	15	通傳資源字第102430233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5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1740號令	619

參、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廣播電視法		總統	65	1	8	總統令	總統	105	1	6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41號令	625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1項	行政院新聞局	65	12	30	(65)局懋播一字第1295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3010號令	637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5	3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104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8480號令	643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5230號令						660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同視設備設立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1條	交通部	62	4	3	交郵(62)字第599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5	31	通傳技字第10143016730號令	663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80號令						670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70號令						674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廣播電視法第13條及第50條	行政院新聞局	66	8	6	(66)德波字第0873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1910號令	678
無線電視事業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680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88	12	31	(88)怡廣一字第2141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13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5810號令	682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4項	行政院新聞局	105	12	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4940號						689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贊助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200號令						690
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收費標準	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行政院新聞局	93	5	5	新廣二字第0930622369號令						694
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收費標準	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行政院新聞局	94	8	18	新廣二字第0940624269Z號令						695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及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3	15	通傳技字第09943005080號令						696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3	15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4940號令						699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 電視法		總統	82	8	11	華總(一)義 字第3912 號令	總統	105	12	6	華總一義 字第10600 146591號 令	70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 (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6條	行政院新聞局	82	12	20	(82)強廣一字第2475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4190號令	72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條第3項	交通部	82	12	30	交郵發字第8232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070號令	728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2	22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450號令						742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21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5750號令						746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3390號令						749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2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751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4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75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合資併案核准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4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17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4890號令						76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計畫變更或查備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650號令						765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變更許可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294號令						767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4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550號令						769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發給執照審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6990號令						773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	行政院新聞局	83	3	9	(83)強廣一字第03761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88	9	15	(88)強廣一字第15040號令	77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者插播式字幕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9390號令						78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天災及緊急事故變應變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	行政院新聞局	83	5	9	(83)強廣一字第077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2590號令	78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公眾之使用規劃及應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31760號令						784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行政院新聞局	89	8	16	(89)琴廣五字第123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02060號令	786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其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90	7	12	(90)正廣五字第0918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2370號令	79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管收及運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	行政院新聞局	90	6	28	(90)正廣五字第08612號令		105	9	27	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050200832A令	797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區計畫實施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9	19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2130號						80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3條	行政院新聞局	82	11	9	(82)強廣四字第2160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12	30	通傳法字第10046026700號令	804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	行政院新聞局	92	5	21	新廣五字第0920621956A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071號令	808
有線廣播電視設備規費及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及規費法第7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810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衛星廣播電視法		總統	88	2	3	華總一義字第8800021610號令	總統	105	11	9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311號令	815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7條	行政院新聞局	88	6	10	(88)建廣一字第0924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9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9470號令	83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電視事業申請審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6	2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5871號令						837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及節目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84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監督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2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3810號令						845
衛星廣播電視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2項	交通部	88	8	24	交郵發字第88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210號令	846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電視事業評鑑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28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1500號令						85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電視事業換照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6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84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8	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0471號令	856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類節目供應事業中換證諮詢會議規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6	24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6020號令						862
電視節目區隔與置入行銷助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800號令						865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播送方式及分配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3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1480號令						870
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4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7660號令						87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標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	8	2	5 通傳營字第0984100023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1770號	872

四、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公共電視法		總統	86	6	18	(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39050號令	總統	98	12	30	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3241號令	875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總統	85	2	5	華總字第8500027170號令						88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		總統	81	7	31	(81)華總(一)義字第3736號令	總統	104	6	17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01號令	88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3條		總統	86	4	2	(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80010號令	總統	104	6	17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21號令	88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4條		總統	90	11	14	(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60號令	總統	103	6	4	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221號令	888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臺灣地區發售、製作、播映、展覽、許可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第2項	行政院新聞局	82	3	3	(82)強綜三字第03650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99	3	24	新綜三字第0990004026Z號令	889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香港澳門電影、錄影、電視節目、廣播電台、地區電視台、電影、電視、廣播、製作、放映、展覽、許可辦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3條	行政院新聞局	86	6	30	(86)維綜二字第09176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97	2	27	新綜三字第0970006243Z號令	897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從業人員管制法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4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91	6	28	新綜一字第0911020679號令						903
線路與電線交叉並行規則(原稱：電業線路交叉並行細則)	電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經濟部、交通部	90	10	3	經濟部經能字第09004617560號令、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0060號令會銜訂定	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8	21	經濟部經能字第10604603000號令、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6771號令	906

肆、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中央法規標準法		總統	59	8	31	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788號令	總統	93	5	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4181號令	913
消費者保護法		總統	83	1	11	華總(一)義字第0165號令	總統	104	6	17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691號令	917
公平交易法		總統	80	2	4	(80)華總(一)義字第0704號令	總統	106	6	14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11號令	932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統	99	5	26	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	總統	104	12	30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	944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5條	法務部	85	5	1	法令字第10259號令	法務部	105	3	2	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	9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9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790號令						96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總統	88	7	14	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70號令	總統	105	4	13	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41號令	96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3條	行政院 司法院	89	3	15	行政院令(89)院台廳刑一字第04471號令	行政院 司法院	103	6	26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30038198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17851號令	977
政府資訊公開法		總統	94	12	28	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						987
規費法		總統	91	12	11	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00號令	總統	106	6	14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	99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總統	92	5	28	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6700號令	總統	104	12	16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51號令	99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節錄)		總統	84	8	11	華總(一)義字第5957號令	總統	106	11	29	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61號令	1004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 (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 (節錄)		總統	87	6	24	華總(一)義 字第87001 22820號令	總統	104	2	4	華總一義 字第10400 014251號 令	10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節錄)		總統	86	1	22	(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 0號令	總統	104	12	23	華總一義 字第10400 149621號 令	1009
行政程序法		總統	88	2	3	華總一義 字第88000 27120號令	總統	104	12	30	華總一義 字第10400 151551號 令	1012
行政罰法		總統	94	2	5	華總一義 字第09400 016841號 令	總統	100	11	23	華總一義 字第10000 259791號 令	1043
行政執行法		國民政府	21	12	8		總統	99	2	3	華總一義 字第09900 022491號 令	1053
訴願法		總統	87	10	28	華總(一)義 字第87002 21320號令	總統	101	6	27	華總一義 字第10100 146371號 令	1063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 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 會組織規 程	訴願法第52 條第3項	行政院	61	7	25	行政院(61) 台規字第7 361號令	行政院	89	5	19	院(89)台 訴字第142 97號令	1079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 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 會審議規 則	訴願法第52 條第3項	行政院	69	5	7	行政院台6 9規字第51 16號令	行政院	103	7	1	院臺規字 第1030139 105號令	1081

伍、重要行政規則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事項及內部辦理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11	2	通傳法務字第1014602511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2	7	通傳法務字第10646019400號函下達	10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6	22	通傳字第09505068930號函下達						10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10	4	通傳字第0950511176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10	1	通傳法務字第10346023160號函下達	11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賠償處理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4	26	通傳字第09500504132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8	7	通傳法務字第10446013440號函下達	11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違反電信法案件裁處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7	4	通傳法字第09746020260號令發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6	26	通傳技字第10143019690號令發布	11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違反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量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1	15	通傳法字第09605000240號令發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16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6540號令發布	11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違反廣播電視法量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20610號令發布						1163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 達 (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6	1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0510號令發布						11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變更參考指標		國家通訊委員會	95	12	28	通傳營字第0950514836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委員會	99	5	24	通傳營字第09941028440號函下達	11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系統經營者與應議調處原則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6	2	17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5180號令發布						11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國家通訊委員會	96	6	13	通傳企字第0960508899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6	10	11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2821號函下達	1193

陸、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1199
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1200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1202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1209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1212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1215

柒、附 錄

附錄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 （電信法第12條第6項）	1221
附錄二：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46條第1項）	1230
附錄三：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49條第4項）	1231
附錄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1233
附錄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1235
附錄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1243
附錄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247

壹、基本類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二、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

第三條

- ①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第四條

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第五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六條

- ①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
- ②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第七條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

第九條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條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

第十一條

- ①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
- ②前項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十二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第十三條

- ①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 ②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③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政府應積極促進、參與國際合作，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 ①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②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78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發布第 4、7、9 條，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四條

①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③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④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⑤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⑥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五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①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 ③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④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②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③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十條

- ①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③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 ④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 ⑤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 ⑥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

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⑦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責警察，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

第十四條

- ①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 ②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 ③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支出。
- 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⑤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第十五條

- ①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 ②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③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④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 ⑤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 ⑥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考四字第 095000781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14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現職人員調兼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3110196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協力督導本會跨處、室相關會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督辦。
- 五、分層負責制度訂定或修正之研擬。
- 六、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 一、通訊傳播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
- 二、通訊傳播法規、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技監權責如下：

- 一、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建議。
- 二、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監理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 一、綜合規劃處，分六科辦事。
- 二、基礎設施事務處，分五科辦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分六科辦事。
-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五科辦事。
- 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分六科辦事。
- 六、法律事務處，分三科辦事。
- 七、秘書室，分四科辦事。
-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 九、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 十、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 十一、北、中、南三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地區監理處），各分五科、四科辦事。

第七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三、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四、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五、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六、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七、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八、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九、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八條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四、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六、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七、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八、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九、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第九條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四、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六、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七、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九、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二、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三、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四、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五、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六、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七、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八、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二、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四、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五、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六、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七、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八、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九、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十、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三、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四、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五、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六、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七、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九、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十、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四、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三、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四、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五、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六、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七、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八、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九、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通傳字第 09505067971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通傳人字第 09811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通傳人字第 10100417021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1 日通傳人字第 10611013550 號令修正發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委 員			五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三	
處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九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十八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五	

				第九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十六	
技	士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十三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七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計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單位名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通傳字第 09505028240 號函下達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00740 號函修正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通傳秘字第 10310014820 號函下達全文 17 點及名稱（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舉行委員會議，行使法定職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之。
②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計入委員總額。
- 三、①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下列事項，應提出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
 - （十）分組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其議事之規範。
 - （十一）專業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諮詢項目與審議程序之規範。
 - （十二）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①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於確認通過後立即公布；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②委員贊同委員會議決議之結論，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③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曾表示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④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後二週內提出並一併公布之；逾期提出者，得載明備忘錄，不予公布。
 - ⑤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結論及理由，表示其意見。
- 八、①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 ②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
- 九、本會主任秘書、上次及本次委員會議議案相關處室之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 十、①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一)學者、專家。
 - (二)與決議事項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 (三)與決議事項有關之事業或團體代表。
 - (四)與決議事項有關之當事人。
- ②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或到場說明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 十一、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列之：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二)報告事項：
 - 1. 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情形報告。
 - 2. 本會重要措施。
 - 3. 重大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 4. 委員報告。
 - 5. 其他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1. 提案討論：
 - (1)案由及說明。
 - (2)附件資料。
 - 2. 臨時動議。
- 十二、①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由下列方式提出：

(一) 相關處室研擬提案內容經陳奉核定者。

(二) 經由委員提案者。

②前項議案之排入議程，由主任委員決之。

③第五點第四款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審議案件，應由相關業務處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條文草案並附具理由及法令影響評估，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始得提案。

十三、委員會議之議程及議案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但議案具時效性，不及編入議程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於議程中增列，並於開會時分送之。

十四、委員會議討論各項議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十五、①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次別。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主席之姓名。

(五) 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六) 紀錄人員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八) 審議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九)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②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十六、委員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秘書室辦理之。

十七、①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②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③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意見徵詢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65370 號函下達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六項及本會會議規則第十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事業或團體之代表人（以下簡稱受邀請者），列席本會委員會議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徵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提交委員會議之報告案、討論案或其他案件（以下簡稱議案），主管業務單位認有辦理意見徵詢之必要，於議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排定議程時，應將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一併提報。
②前項議案如係由本會委員提案者，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議案經核定排入委員會議議程後，主管業務單位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一星期前，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受邀請者。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 （二）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負責人之姓名、事務所、營業所。
 - （三）擬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
 - （四）受邀請者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及提出期限。
 - （五）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六）事業或團體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提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 四、①受邀請者如有書面之說明或資料，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主管業務單位併入會議資料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②受邀請者如未能列席委員會議，得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交由主管業務單位提報。
- 五、受邀請者應於議案排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開會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其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六、①委員會議有關意見徵詢之議事程序，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 主管業務單位介紹受邀請者。
- (二) 主管業務單位說明報告或討論事項。
- (三) 由與會機關、事業、團體依序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四) 主管業務單位報告未列席委員會議之受邀請者之書面意見。
- (五) 由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本會委員自由提問，並由受邀請者答覆。
- (七) 受邀請者退席。

②前項議事程序之進行，得視個案情形調整。

七、受邀請者列席委員會議之發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先取得主席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三) 發言應以通俗語言為之，如使用其他語言，應自備翻譯人員。

八、①受邀請者非經主席同意不得錄音或錄影，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②受邀請者應就意見徵詢事項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涉及與議案無關之事項。

③受邀請者如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續為陳述，並命其退場。

九、①本會得將受邀請者之發言錄音或錄影，作為委員會議紀錄之輔助，並將該錄音或錄影編為委員會議紀錄之附件。

②前項錄音或錄影，必要時得提供受邀請者參考。